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愛新覺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欣

訴訟代理人 郭姿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於本院網路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又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、影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、第559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雖為聲請人所開立，為擔保借款而簽發，嗣經債權人提示交付本票請求付款，於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保管中遺失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提出債權人李全教寄發予聲請人之113年3月22日臺南地方法院郵局第362號存證信函可證，足徵聲請人確為系爭本票遺失前之最後持有人，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非系爭本票之最後持有人，因

01 此，堪信聲請人為系爭本票之持有人並得依法聲請公示催
02 告。又系爭本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
03 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於本院網站，本院業已於113年4月
04 30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
05 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3、14頁)，並經本院
06 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
07 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
08 及提出原本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黃紹齊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1	愛新覺羅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	103年9月3日	未載	37,600,000元	TH155102
2	愛新覺羅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	103年9月17日	未載	8,000,000元	TH155105
3	愛新覺羅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	103年9月17日	未載	127,627,000元	TH155106
4	愛新覺羅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	106年3月9日	未載	15,000,000元	CH646383
5	愛新覺羅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	106年11月13日	未載	4,300,000元	CH646389
6	愛新覺羅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1月11日	未載	3,700,000元	CH646392

